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普华永道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2025 年审计期间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事务所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事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 家。

（二）执业记录

普华永道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事务所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炜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凯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

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审计期间，普华永道事务所能够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普华永道事务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普华永道事务所就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政策。当项目负责人、质量复核合伙人或其他被咨询的合伙人对重大审计、会计判断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时，与技术专家讨论，必要时咨询风险管理合伙人。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复核制度，为公司制定了“自上至下”的全方位质量复核方案，具体包括：高层监督层面、集团审计团队复核组成部分审计团队层面、项目具体执行层面。项目质量管理严格全面执行三级复核制度，即经理复核、合伙人复核和质量复核合伙人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普华永道事务所设立质量鉴证部负责协调和实施各种质量检查程序，监控业务部门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的情况，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设计与应用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业务报告。质量监控主要包括实时项目质量监控检查和已完成项目的质量监控检查。审计期间，普华永道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普华永道事务所风险及质量管理部根据内部质量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若存在相关缺陷，将结合风险管理部和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分析原因，评估问题的重大程度和影响的广泛性，制定有效的整改计划。普华永道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年审计期间普华永道事务所能够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审计期间，普华永道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整合审计方案，将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相结合，审计方案全面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重点审计领域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

普华永道事务所的审计日程安排能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在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及航运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普华永道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普华永道事务所是第一家通过等级保护 2.0 版本三级测评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事务所管理、项目组执行及信息管理机制层面分别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信息严格保护。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普华永道事务所严格执行国家职业风险基金制度规定，确保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充足，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均遵循国家规范。普华永道事务所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近三年普华永道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事务所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 3% 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 2 万元。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